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0)

陳委員有關經濟成長、就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 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另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5)

林委員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小校園遊樂設施之安全疑慮乙節，經查「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規定略為：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且應指派專人定期與不定期檢視及保養，如有危害學生安全等設施，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事項經費優先補助，以維校園安全。另本部為建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改善督導制度，將儘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相關事宜。
- 二、有關 貴席所提寶貴意見，本部亦將列入研議。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

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4）

陳委員就針對臺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網站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之課稅所得，並非「家計所得」，因此，不能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
- 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布之課稅所得資料中，各戶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資料，因此，「家戶所得」與「課稅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尤其低收入戶差距更為明顯。
- 三、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例如聯合國及亞洲開發銀行即係引用世界銀行發布之資料，而世界銀行則以前開兩種指標予以衡量。
- 四、針對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如下：
 - （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
 - （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賦）。
 - （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
 - （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由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
- 五、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其中資本利得稅之有價證券部分，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函送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